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10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的通知时限。会议由监事长管雪女士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一、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通过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审核，我们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 1、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 3、未发现参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公司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有利于完善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监督权利、履行有关职责。本次购买责任险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全体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直

接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0 票；回避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3）和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全文。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正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3 年 10 月 28 日